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70243號
附件：



廢止「新竹市醫療補助辦法」。

附廢止「新竹市醫療補助辦法」

裝
訂

線

市長 林智堅



古文真賞

新竹市醫療補助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市)醫療補助辦法所定
醫療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未獲其他單位
醫療補助，得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二、中低收入戶患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
人所能負擔，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本辦法第三條之醫療
費用累計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三、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
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本辦法
第三條之醫療費用累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
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齒列矯正、
整容、整形、病人運輸(如救護車接送等)、指定醫生、特別護士、
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
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者，全額補助。

二、第二條第二款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第二條第三款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前項補助標準，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
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後層轉本府複審，符合補助規
定者，補助款項由本府逕匯申請人存款帳戶並通知申請人及區公
所：

公(發)布條文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四、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具領人郵局或金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機構者，得由機構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必要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 10.3.29

新竹市醫療補助辦法廢止說明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及依前揭規定授權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審核作業規定，辦理醫療補助事宜」，本府為執行醫療補助業務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另行訂定本辦法已逾越社會救助法第七條授權範圍，爰廢止之。

新竹市醫療補助辦法廢止條文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市)醫療補助辦法所定醫療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得申請醫療補助：
-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 二、中低收入戶患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本辦法第三條之醫療費用累計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 三、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本辦法第三條之醫療費用累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如救護車接送等)、指定醫生、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者，全額補助。
 - 二、第二條第二款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第二條第三款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前項補助標準，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後層轉本府複審，符合補助規定者，補助款項由本府逕匯申請人存款帳戶並通知申請人及區公所：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四、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具領人郵局或金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機構者，得由機構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必要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